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靜儀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忠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奕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方志偉律師
　　巫家佑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啟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2年9月13日112年度重訴字第311號判決當事人欄有關聲請人地址之記載雖與起訴狀所載之地址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1樓」相符，然起訴狀實屬誤載，正確地址應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3樓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聲請人於112年3月23日所提民事起訴狀，記載其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1樓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且綜觀本件全部卷宗，均未見聲請人有具狀變更地址之情事，亦未有書狀曾記載聲請人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3樓」之情形，足見本院所為上開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